郑州市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我局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办事指南、法治要闻，公布司法行政机关重大活动和重要会议等，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截至2021年12月底，我局信息发布739条，其中政务动态信息更新373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205条。

（二）严格规范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2021年，共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事项7件，内容涉及律师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单位机构职能等信息。通过信函申请6件，网络申请1件，答复率100%。其中予以公开5件，不予公开1件，无法公开1件。2021年，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三）健全制度规范，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1．严格工作机制，强化规范管理。我局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舆情风险评估制度》、《政策解读制度》、《年度报告制度》等政府信息公开基本制度，实现政务公开工作有据可依、严谨规范。我局对组织机构、公开方式、公开程序以及监督和保障等项工作内容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具体要求。主动公开的信息，对公开主体、公开方式、公开程序、公开时限等提出明确要求；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制定程序，明确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工作要求，促进政府信息公开依法规范。坚持“谁审批，谁负责”，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批制度，对公开的执法信息，发布前要进行合法性、准确性、真实性、保密性审查。

2．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政务水平。通过利用每月主题党日活动和每周工作例会组织职工学习，定期开展座谈会学习研讨政策文件，适时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政务信息公开培训，积极组织信息公开负责人员参加培训活动，熟练掌握和规范公开信息的编制和发布。

（四）推进平台建设，优化服务功能

1．完善网站信息。一是加强基本信息公开工作，对我局领导班子成员、人事变动、机构职能以及人员招聘等信息做到及时公布，并随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补充；二是建立执法公开定期更新制度。针对遇到新的法律法规出台、国家政策调整、机构设置发生变化时，要对公开的执法信息及时进行更新；三是及时公开近期工作动态，让市民可以对我局工作进行实时了解及监督。

2．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1年，我局进一步加强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郑州市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文件要求，调整完善了我局信息公开目录，涵盖组织机构、政策法规、资金信息、人事信息、应急管理等信息网上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内容，编制了信息公开目录说明，并提供目录信息检索、下载功能，为公众“一站式”获取我局的政府信息提供了便捷渠道。

3．强化政民互动。我局安排专人及时回复郑州市市长信箱、我局官网领导信箱来信的政策咨询、投诉和提出的问题，加强与网民间的互动，充分发挥网站与公众交流沟通的桥梁作用。全年回复信件318件，办理回复率100%。没有一件引发举报、投诉等不良行为，树立了良好形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2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0	0	0	0	0	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0	0	0	3	1	0	0	0	1	4	0	0	0	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效果，但仍存在公开信息的时效性不够强、公开的内容不够全面、深度还需要进一步的提高、宣传和引导工作不到位、开展政策解读形式不够多样、政府信息公开的体制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等问题。2022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一是加强信息发布平台的运维管理，充分发挥我局信息发布平台对外宣传和信息交流的积极作用。二是加强官方网站的综合管理和重大网络舆情处置工作。三是持续对照网站规范、网站达标要求，改进提升网站管理、维护。四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加大政府新闻发布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政府信息。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和自媒体加大法治宣传和司法行政工作介绍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